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总裁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退休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清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清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清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曹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曹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以其卓越的领导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董事会和公司阔步前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经营质效不断提升,为公司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绩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健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吴健鹏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调整人员以黑色加粗字体体现):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吴健鹏	吴健鹏、卢金雄、陈平进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刘凤委	刘凤委、杨一鋆、靳海明
提名委员会	靳海明	靳海明、刘凤委、邱成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西	王文西、刘凤委、靳海明

吴健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非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吴健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健鹏先生历任武钢一炼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武钢股份CSP厂厂长、条材总厂第一副厂长,武钢股份制造部第一副部长兼总调度长,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硅钢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副总经理、宝武铝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宝神铝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健鹏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除上述任职外,吴健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吴健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分别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5/1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6:30前

2、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

3、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健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总裁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收到朱未来先生提交的报告,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未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朱未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朱未来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未来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管理,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秘书,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越南宝钢制罐(顺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柬埔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朱未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未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朱未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鉴于董事长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董事会提交离任报告,此次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未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将从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未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朱未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朱未来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2,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0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否	236	1.09%	0.21%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236	1.09%	0.2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5,323.00	5,559.00	25.58%	4.96%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975.7886	23.19%	5,323.00	5,559.00	21.40%	4.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临时股东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三)出席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2,692
其中:A股	2,689
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02,771,792
其中:A股	86,690,737,751
H股	7,812,034,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86
其中:A股	71.6426
H股	6.4560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临时股东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5人,董事长侯启军先生,董事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蔡勇先生列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列席6人,监事王安先生、戴立起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张征先生、卞风鸣先生列席了会议。

3、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副总裁郭洪金先生、许毅先生、李玉杏先生,总地质师郭旭升先生,安全总监刘家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37,738,350	99.7096	251,722,642	0.2904
H股	3,039,094,260	38.9027	4,772,939,781	61.0973
合计:	89,476,832,610	94.6830	5,024,662,423	5.317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73,148,404	99.9904	8,278,719	0.0096
H股	7,756,437,014	99.2883	55,597,027	0.7117
合计:	94,429,585,418	99.9324	63,875,746	0.067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各监事确认其无任何须提请中国石化股东注意的事宜。各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李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中标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后续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正式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建的联合体为"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EPC+O)"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秀山县洪安边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中标金额:141,360,000元。其中设计费固定总报价为1,729,254.4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报价为99.20%,暂定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82,657,904元,暂定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为56,972,841.6元,则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合计为139,630,745.60元。

4.特别约定:先实施一期,二期是否实施以一期实际运营效果达到策划初衷为基础,并最终由建设单位及项目投资决策审定的规模和金额为准。

5.总工期:150日历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若后续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正式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8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厦门泰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行振兴泰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股东厦门泰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行振兴泰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牛1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84%,下文"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泰牛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牛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0日	48.50-48.94	48.73	158,300	0.1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牛1号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0.84%	1,141,7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0.84%	1,141,70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泰牛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一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名家,证券代码:300506)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25年11月2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将对名家汇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名家,证券代码:300506)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12月19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